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4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持有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15,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利润分配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二级市场购买所获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孙进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667%),且将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进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15,348	7.12%	其他方式取得:25,115,3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进忠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56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10/25 2023/1/24	-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其每次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3、股份限售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增持意向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本人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3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4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1号),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299,200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420,5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8.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7,999,97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79,453.1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5,820,523.2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52)。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物技术公司")和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物工程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永泰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洛阳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洛阳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或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9月13日,公司、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存储等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元)	资金主要用途
普莱柯	建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410501689008096888888	888,019,516.58	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产品质检车间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72288880	0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招行洛阳新区支行	379900163910966	0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
	交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413691999018888888836	0	补充流动资金
惠中生物	招行洛阳新区支行	379900160610955	0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南京生物技术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1278888888	0	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
南京生物工程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2216888888	0	

注:截至2022年9月13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甲方)分别与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乙方)、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乙方)、招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乙方)、交行银行洛阳分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甄清、张若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2、公司(甲方一)、南京生物技术公司(甲方二)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甲方一)、惠中生物(甲方二)与招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普莱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甄清、张若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3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山东尚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建设10万吨/年酯基生物柴油和40万吨/年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并成立合资公司山高环能(广饶)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设立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3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山东尚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尚能")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建设生物柴油项目并成立合资公司山高环能(广饶)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设立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本次投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尚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313001071 1

法定代表人:陈英君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业、仓储邮政业、电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住宿业和餐饮业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饶县开发区8号路北侧

股权结构:陈英君持股占比98%,杜德明持股占比2%。

山东尚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山东尚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环能(广饶)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设立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认缴出资额为15,300万元,出资占比51%;山东尚能认缴出资额为14,700万元,出资占比49%。

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能源与环保、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生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拟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高环能

乙方:山东尚能

第一条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1合作项目规模

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建设的10万吨/年酯基生物柴油和4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合作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设计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酯基生物柴油和20万吨/年烃基生物柴油,具体投资金额及融资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名义开展合作项目建设、运营事宜。

1.2 合作项目工期

合作项目总工期拟为15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其中包括工艺包4个月、设计3个月、长周期设备9个月及安装3个月,考虑到各程序交叉进行,双方共同努力,促成项目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主要装置建设并具备投产条件。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甲方责任

2.1.1在合作项目建设阶段,按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合作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2.1.2 合作项目投产后,基于自身产业优势负责项目公司生产原材料供应和成品销售。

2.2乙方责任

2.2.1在合作项目建设阶段,按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2.2负责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的申请、登记手续。

2.2.3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2023年5月1日前取得合作项目的立项核准手续,并取得符合合作项目用途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相关用地手续。届时如因项目公司未取得前述手续,导致合作项目不能落地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要求乙方在其自有厂区内为项目公司提供不小于50亩土地用于合作项目建设。如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款=甲方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按年利率10%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乙方受让股权后,承担甲方未实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2.4 乙方确保项目公司在合作项目建设各阶段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消防、环评、节能等相关许可、批复、竣工验收手续以及其他配套手续。

2.2.5 合作项目投产后,由乙方负责提供生产经营需要的原料氢气以及配套的蒸汽、循环水、工业电以及罐区(如需)等共用工程,并负责提供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项目公司负责处理。

第三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3.1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3.1.1项目公司拟定名称:山高环能(广饶)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3.1.2项目公司拟定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3.1.3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能源与环保、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生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3.1.4项目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为:3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1.5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额为1.4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注册资本实缴时间,根据后续合作项目建设及项目公司发展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如期足额向项目公司缴付出资额时,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2.2.3条约定,在甲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回购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直至履行支付义务之日止。

4.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或回购成本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目的

通过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各方在产品、技术、市场合作等领域的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整合外部资源不断拓展各项核心业务,进一步推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发展,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

3、可能存在的风险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未来国内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及管理运营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项目需经过多个相关国家部门的备案/审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3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本次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楼房产,抵押建筑面积共3,466.89㎡,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十方环能公司章程,经十方环能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同意其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持有十方环能1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担保已按照十方环能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454038D

注册资本:35,199.4105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匡志伟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濮华南路一段9号仁和春天花园8号楼12层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035.71	276,024.09
负债总额	242,052.15	144,192.71
净资产	145,983.56	131,831.38
项目	2022年1-6(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29.15	82,673.68
营业利润	9,290.76	8,651.42
净利润	7,480.50	8,356.52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

1、受信人:上市公司

2、授信人:民生银行

3、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4、授信期限:1年

5、额度使用主体:公司、及或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

6、授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

7、担保:上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十方环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的授信额度、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十方环能

2、债权人:民生银行

3、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北控十方财务状况良好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会给北控十方带来重大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42,2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35,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4%。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3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6,318,726.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069,273.3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9月22日全部到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0,949,858.7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38,141.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6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近日,公司及各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中金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98840078801700004453	收购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1600万债权项目

2、公司、张家港密尔克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张家港密尔克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310066933013006074475	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

3、公司、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310066933013006075043	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A地块

4、公司、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801513701	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A地块

5、公司、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6483375411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

6、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310066933013006074150	运力系统提升项目(车辆及罐箱)

7、公司、中金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29502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金公司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邢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